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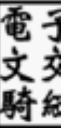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35401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一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」經銷販售之「醫立明點眼液（衛署藥輸字第025023號）」（製造批號GE01、HG01、IC01、IL02）、「晴亮點眼液（衛署藥輸字第025668號）」（製造批號ID01）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8月4日FDA風字第10311037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赴日本「Teika Pharmaceutical. Co., Ltd.」藥廠執行海外查廠，查核發現「無菌眼耳鼻用液劑」嚴重違反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規定，旨揭產品無法提出有效之無菌保證，應予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機構協助配合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



裝

訂

線

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正源藥局、中欣藥局、文愛西藥房、景新耳鼻喉科診所、展源藥局(雙合診所)、人生藥局、光榮藥局(科安診所)、石牌藥局、康賢健保藥局、明湖藥局、西湖藥局、三宜藥局、松達藥師藥局、旭村藥局、易昌大藥局、林藥局、建利西藥局、介壽藥局、明美藥局、麗恩藥局、中興藥局、上安健康商行、德甯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安健保藥局、進興藥局、安世藥局、華泰藥局、傑安藥局、百祥藥局、康珩和藥局、松田藥局、一心藥局、徐榮三藥局、健華診所、漢口路正藥行、松柏藥局、慶豐西藥房、小竹藥局、啟發藥局、健康藥局、必欣藥局、新新藥局、榮泰藥局、貴臨藥局、康杏藥局、三立藥局、田倉藥局、詹有田藥局、柏雅藥局、光榮藥局、昌源藥局、阿爾富山藥局、展恩藥局、一〇八藥局、宏光藥局、富山生活藥局、安康藥局、新康藥局、富山藥局、康信藥局、杏佳藥局、義益藥局、國杏藥局、中華西藥行、進達藥局、古亭藥局、瑞安康藥局、家進藥局、樂活苑藥局、三井藥局、德億豪藥品有限公司、博登一信安店、信和藥局、啟仁藥局、大順安藥局、福華藥局、三傑藥局、正和藥局、明德藥局、家宏藥局、思恩健保藥局、德鴻藥局、華泰診所、仙瑩藥局、永明藥局、逸帆藥局、永昕藥局、國聖堂藥局、信信藥局、長愛大藥局、吉登藥局、明華藥局、久大藥局、永佳安藥局、元氣藥局、李得安藥局、杏安藥局、聖英藥局、九州藥局、上好藥局、和謙藥局、馮醫師診所、泓安耳鼻喉專科診所

副本：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2014-08-14
13:44:22
章



裝



訂

線